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22,267,863 股 (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無表決權之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88,718,234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0.10 %，已逾法定股數。

主席：卓恩民



記錄：陳維漢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 (三)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略)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略)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三。
- (六) 擬修訂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併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光皋會計師及莊雯秋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241,91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保留新台幣 31,756,149 元不予分配。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經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計劃變更在案(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739 號)；亦經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追認之。

二、但因考量主客觀環境及產業變化，為避免過度投資徒增營運風險，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度變更計畫，擬調整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情形，暫緩大陸蘇州投資設廠計畫，並將原該計畫項目金額調整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增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併同修正產能擴充計畫項目之資金運用計畫進度，暨變更後各計畫項目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三、相關現金增資變更計畫，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000 元，私募總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私募價格及應募情形決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實際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之計算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準：

(1)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目前暫以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定價日，並依前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16.08 元，以參考價格之八成設算，暫訂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7 元。實際定價日擬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證明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 特定人選擇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規劃，透過對特定人辦理私募方式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實有其必要性，未來可直間接透過其協助，強化本公司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實力，對未來公司營收獲利之成長與產品市佔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聯盟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3) 預計效益：充足的營運資金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並可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4)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第二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第三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公開發行與再次賣出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修訂後之「公司法」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修訂後之「公司法」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修訂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任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

二、新任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當選日起算三年，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2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劉增豐	0股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慶行	0股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MBA 大眾電腦公司財務長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0	卓恩民	72,633,267
董事	47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岳佐	67,784,009
董事	475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仲生	67,761,247
董事	42	傅豪	66,727,908
董事	41	龍振炫	66,454,776
董事	40	羅啟彰	65,856,744
董事	L1207XXXXX	陳國寶	64,354,599
獨立董事	M1011 XXXXX	劉增豐	66,028,195
獨立董事	P1200 XXXXX	沈慶行	66,027,086

二、改選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K1015 XXXXX	何基丞	67,398,393
監察人	1267	開曼群島尚青儲存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蔡振龍	67,071,819
監察人	19551 XXXXX	Wong Chun Chiu Daniel	66,739,065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本次新任董事競業行為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卓恩民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宇真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必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岳佐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協理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東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仲生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資深經理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劉增豐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沈慶行	奇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 迪邁仕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uchida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B.V.I. 董事長 CHIHU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RAY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ION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MERII TRADING CORPORATION. 董 事長

		MACE TECH CORP. 董事長 IADS CORPORATIONAL (HK) LTD. 董事長 AVC AMERICA INC.- U.S.A. 董事長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董事長
董事	傅 豪	群成科技董事暨特別助理 群登科技董事 矽富康科技董事
董事	羅啟彰	群成科技董事暨特別助理 矽富康科技董事長
董事	龍振炫	群成科技董事暨特別助理 矽富康科技董事
董事	陳國寶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營業結果及發展策略：

民國一〇〇年全球經濟情勢在歐債危機中未明顯復甦，並有陷入二次衰退的可能性之下，本公司仍持續穩定成長，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 億 1,700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4 億 2,200 萬元成長約 12%，再創歷史新高；因記憶卡產品價格下跌趨勢減緩及產品組合改善，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2 億 6,700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 億 9,400 萬元成長 38%；且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5,600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800 萬元成長 47%，然受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等影響下，稅後淨利僅有新台幣 900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0.08 元，全年度經營績效仍未達理想目標。

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向為一〇一年度的營運重點：

- (1) 輕薄型筆記型電腦 (Ultrabook) 逐漸成為主流，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包括固態硬碟 (SSD) 等新產品線，藉由本公司多晶片堆疊的封裝技術及系統設計整合等核心技術，該系列產品將可明顯挹注本公司營收及獲利。
- (2) 現有記憶卡封裝業務將持續藉由製程技術來降低成本，維持本公司以往的價格競爭力。同時藉由分散客戶群與產品線，以降低劇烈波動的市場對本公司的負面影響。
- (3) 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風潮下，帶動各種元件往更輕薄短小、更高度整合的方向發展，本公司看好該市場將快速成長，也將積極運用封裝、系統整合、影像、無線通訊等各項核心技術，開發各種能帶給客戶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4) 持續運用子公司先進封裝製程，進行製程的垂直整合，以強化本公司各項產品競爭力，並協助子公司營運損益兩平。
- (5) 審慎穩健地擴建廠房及擴增產能，以滿足客戶實質的需求並追求公司更進一步的營運成長。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過去的一年，仍持續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在研發工作上，除了持續結合子公司群成的核心技術以開發各種封裝應用之外，同時利用過去累積的技術能量，整合不同的技術應用來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服務，並加速實現各種產品商業化的可能。茲列舉幾個研發重點成果如下：

- 一、結合子公司群成科技所開發出來的 coreless 基板與群豐的封裝技術，開發出集超薄、電性傳輸路徑短、散熱性佳、信賴性高等優點於一體的新一代封裝體。
- 二、開發完成各種多晶片的內嵌式(Embedded)封裝體，同時已通過客戶嚴格的品質與系統驗證，可望成為在記憶卡之外的一個重要營收來源，同時因為高度的客製化與較高的技術門檻，也可望享有較高的獲利。
- 三、開發完成各種結合 GPS、影像記錄甚至無線通訊的系統產品，其中的行
- 四、車記錄器系列產品，也因為優異的技術能力而獲得知名國際大廠的認可，委託本公司為其設計及開發生產全系列相關產品，已為本公司的系統產品事業建立了良好的發展基礎與市場口碑。

外在法規環境、產業變化對整體經營之影響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全球經濟情勢仍十分險峻，產業競爭也將更趨激烈，群豐擁有完整的技術布局，良好的客戶關係，豐沛的研發能量及具向心力的員工，來面對新的產業趨勢、競爭情勢及客戶需求，群豐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引進優秀人才，以創新的思維、果決的執行力與密切合作的團隊，致力於最佳績效及成果，追求長期的發展與成長，共創股東、客戶及員工三贏的營運目標。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群豐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卓恩民



經理人： 傅 豪



會計主管： 陳維漢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振龍

監察人：何其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討論，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修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會計部。</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門。</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因應公司內部組織異動。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條新增)</p>	<p>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當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0.12.08 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u>受讓員工於受讓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u>	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三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效，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效，修訂時亦同。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u>	增訂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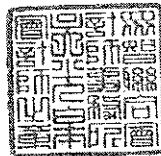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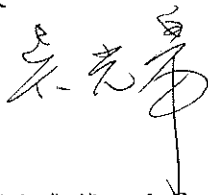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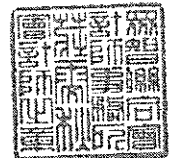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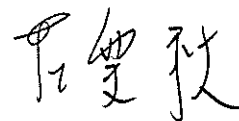
會計師：吳光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會計師：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13924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12.31 金額	%	99.12.31 金額	%	附註	100.12.31 金額	%	99.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568,520	17	403,518	15	十	\$ 55,465	2	\$ 10,40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21	-	12,715	-	十九	505,879	15	385,665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	432,892	13	391,707	15	十九	251,018	8	146,123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十九	69,562	2	61,742	2	十九	9,005	6	3,520	5
1160	其他應收款	十九	27,184	1	612	-	十九	199,703	6	121,528	4
117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十九	1,957	-	278	-	十一	10,887	-	8,676	-
1210	存貨淨額	二、六	489,571	15	260,093	10	十一	65,593	2	112,240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4,419	2	35,699	1		4,516	-	12,877	1
	流動資產合計		1,644,076	50	1,166,364	43		1,102,966	33	751,031	28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七	72,375	2	128,335	5	十一	226,016	7	324,194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2	-	8,018	-					
	基金及投資合計		77,877	2	136,353	5					
15XX	固定資產										
1501	成本										
1521	土地		145,314	4	145,314	5					
1531	房屋及建築		367,961	11	346,401	13					
1551	機器設備		1,430,477	43	1,201,633	44	十三	1,230,649	37	1,030,649	38
1561	運輸設備		2,700	-	2,330	-					
1561	辦公設備		24,186	1	16,724	1					
1672	預付設備款		304,046	9	178,328	7					
1681	其他設備		79,821	3	71,192	3					
15X9	減：累計折舊		2,354,515	71	1,961,920	73		687,044	21	547,044	20
	固定資產淨額		1,411,615	43	1,291,510	48					
17XX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二	18	-	20	-	二、十八	(6,601)	-	-	-
1720	專利權		438	-	47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599	-	6,683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	-	3,570	-					
	無形資產合計		9,985	-	10,748	-		1,978,270	60	1,635,629	60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九	573	-	448	-	二十一	-	-	-	-
1838	其他遞延費用	二	120,846	4	83,390	3					
1887	受限制資產	十九	30,900	1	10,66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九	11,380	1	11,380	1					
	其他資產合計		163,699	5	105,879	4					
	資產總額		\$ 3,307,252	100	\$ 2,710,854	100		\$ 3,307,252	100	\$ 2,710,854	100
19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910	長期負債										
1921	銀行長期借款	十一	226,016	7	324,194	12	十一	226,016	7	324,194	12
1930	負債總計		1,328,982	40	1,075,225	40		1,328,982	40	1,075,225	40
20XX	股東權益										
2010	股本		145,314	4	145,314	5					
2020	資本公積		304,046	9	178,328	7					
2030	保留盈餘		79,821	3	71,192	3					
2040	法定盈餘公積		1,961,920	73	1,961,920	73					
2050	未撥備保留盈餘		(942,900)	(28)	(670,410)	(25)					
206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411,615	43	1,291,510	48					
2070	庫藏股票		18	-	20	-					
2080	庫藏股票		438	-	475	-					
2090	其他權益		9,599	-	6,683	-					
2100	其他權益合計		9,985	-	10,748	-					
21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3,307,252	100	\$ 2,710,854	100		\$ 3,307,252	100	\$ 2,710,854	100



會計主管：陳維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傅 泰



董事長：卓恩民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825,402	100	\$ 3,422,89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5)	-
4190	銷貨折讓	(8,567)	-	(1,36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816,835	100	3,421,523	100
5110	銷貨成本	3,549,592	93	3,227,792	94
5910	銷貨毛利	267,243	7	193,731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93	-	10,72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318	2	45,30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894	3	99,274	3
		210,805	5	155,307	5
6900	營業淨利	56,438	2	38,42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52	-	1,5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8	-	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252	-	-	-
7480	什項收入	18,427	-	11,512	-
		27,119	-	13,1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62	-	4,63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5,027	2	9,81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540	-
7531	處分投資損失	-	-	50	-
7560	兌換損失	135	-	22,755	1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16	-	1,456	-
7880	什項支出	5,053	-	1,894	-
		76,293	2	44,15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64	-	7,412	-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78)	-	2,055	-
9600	本期淨利	\$ 9,242	-	\$ 5,357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6	\$ 0.08	\$ 0.07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6	\$ 0.08	\$ 0.07	\$ 0.05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元)			\$ 0.07	\$ 0.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思民



經理人：傅 蒙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99年01月01日餘額	\$ 980,979	\$ 544,314	\$ 28,902	\$ 69,177	\$ -	\$ -	\$ 1,623,372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060	(5,060)	-	-	-		
法定盈餘公積	4,170	2,730	-	-	-	-	6,900		
員工紅利-股票	45,500	-	-	(45,500)	-	-	-		
股東紅利-股票	-	-	-	5,357	-	-	5,357		
99年純益	-	-	-	23,974	-	-	23,974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649	\$ 547,044	\$ 33,962	\$ 23,974	\$ -	\$ -	\$ 1,635,629		
100年01月01日餘額	\$ 1,030,649	\$ 547,044	\$ 33,962	\$ 23,974	\$ -	\$ -	\$ 1,635,62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6	(536)	-	-	-		
法定盈餘公積	200,000	140,000	-	-	-	-	340,000		
現金增資	-	-	-	9,242	-	-	9,242		
100年度純益	-	-	-	-	(6,601)	(6,601)	(6,601)		
庫藏股買回	-	-	-	32,680	(6,601)	(6,601)	1,978,27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0,649	\$ 687,044	\$ 34,498	\$ 32,680	\$ (6,601)	\$ (6,601)	\$ 1,978,2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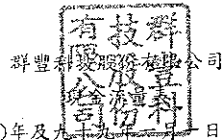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卓思氏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242	\$	5,3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4,539		235,514
各項攤提		67,543		57,5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8)	(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5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5,027		9,81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252)		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16		1,4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694	(10,412)
應收帳款(增加)	(41,185)	(105,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820)	(15,0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808)		14,4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79)	(278)
存貨(增加)	(229,478)		2,2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249)		5,9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41
應付帳款增加		170,214		123,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795	(20,87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485	(1,047)
應付費用增加		78,175		44,2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361)		10,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810		361,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874)	(41,707)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8,059		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股款		-		1,344
購置固定資產	(398,150)	(299,58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305		1,435
出售其他遞延費用價款		3,224		-
商標權(增加)		-	(22)
專利權(增加)	(22)	(11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171)	(4,88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6,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		355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	(90,452)	(45,918)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239)	(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445)	(394,0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5,063	(13,728)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825)	(100,1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87)
現金增資		340,000		-
庫藏股買回	(6,6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637	(14,170)

<接下頁>

<承上頁>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002	(46,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3,518</u>		<u>450,4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520</u>	\$	<u>403,5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964	\$	6,281
減：資本化利息	<u>3,335</u>		<u>1,736</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629</u>	\$	<u>4,54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217</u>	\$	<u>4,82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	<u>49,670</u>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u>\$ 163,254</u>	\$	<u>76,587</u>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遞延費用	<u>\$ -</u>	\$	<u>13,939</u>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65,593</u>	\$	<u>112,240</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00,361	\$	296,591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87)	(8,676)
期初應付設備款	<u>8,676</u>		<u>11,673</u>
固定資產實際付現數	<u>\$ 398,150</u>	\$	<u>299,58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附件六】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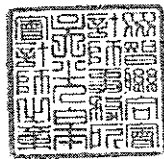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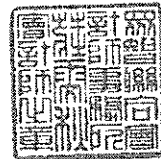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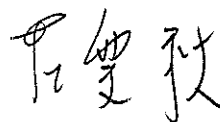
會計師：吳光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 112694 號函

會計師：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代碼	資產	100.12.31		99.12.31		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0,919	19	862,361	25	+	\$	55,465	1	\$	10,40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62	-	13,059	-			512,905	13		336,995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36,690	11	394,322	11			251,918	6		146,123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9,528	2	61,314	2			8,888	-		3,457	-
1160	其他應收款	29,039	1	3,643	-			228,622	6		137,726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0	-	-	-			731	-		819	-
1210	存貨淨額	496,775	12	262,579	7			22,894	1		14,34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3,114	2	54,400	2			95,967	2		112,240	3
1291	受限資產	1,364	-	8,659	-			4,934	-		13,156	-
	流動資產合計	1,908,701	47	1,660,338	47			1,182,324	29		775,262	22
14XX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2	-	20,060	1			508,642	13		624,194	18
15XX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07,602	5	207,743	6							
1521	房屋及建築	599,322	15	573,393	16							
1531	機器設備	1,722,092	42	1,506,151	43							
1551	運輸設備	3,154	-	2,784	-							
1561	辦公設備	38,420	1	31,859	1							
1631	租賃改良	2,135	-	2,135	-							
1671	未完工程	39,200	1	14,82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62,805	14	392,485	11							
1681	其他設備	104,078	3	75,679	2							
15XX	減：累計折舊	3,278,808	81	2,807,058	80							
1599	減：累計減損	(1,152,571)	(28)	(910,089)	(26)							
	固定資產淨額	(1,988,374)	(5)	(174,531)	(5)							
	固定資產合計	1,927,863	48	1,722,438	49							
17XX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21	-	24	-							
1720	專利權	1,194	-	554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520	-	8,783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3,570	-	3,570	-							
	無形資產合計	15,795	-	12,931	-							
18XX	其他資產											
1810	開置資產淨額	13,537	-	727	-							
1820	存出保證金	493	-	368	-							
1838	其他遞延費用	150,578	4	86,866	3							
1887	受限資產	33,924	1	13,66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1,380	-	11,380	-							
	其他資產合計	209,912	5	113,002	3							
	資產總額	\$ 4,067,713	100	\$ 3,528,769	100			\$ 4,067,713	100	\$ 3,528,7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長期負債											
24XX	銀行長期借款	508,642	13	624,194	18							
2421	負債總計	1,691,965	42	1,399,456	40							
	股東權益											
33XX	股本權益											
31XX	股本	1,230,649	30	1,030,649	29							
3110	普通股股本											
32XX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87,044	16	547,044	15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98	1	33,962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2,680	1	23,974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40	庫藏股票	(6,501)	-	-	-							
	母股東權益	1,978,270	48	1,635,620	46							
3610	少數股權	397,477	10	493,684	14							
	股東權益總計	2,375,747	58	2,129,313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4,067,713	100	\$ 3,528,769	100			\$ 4,067,713	100	\$ 3,528,76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傅蒙

恩卓

董事長：卓恩民

羅德

會計主管：陳雅潔

群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附 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842,096	100	\$ 3,427,63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201)	-
4190	銷貨折讓	(9,107)	-	(3,80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832,989	100	3,423,624	100
5110	銷貨成本	3,679,524	96	3,268,924	95
5910	銷貨毛利	153,465	4	154,700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913	1	12,25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520	4	153,1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950	4	110,280	3
		324,383	9	275,702	8
6900	營業淨損	(170,918)	(5)	(121,002)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64	-	2,25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8	-	2,5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252	-	-	-
7160	兌換利益	6,300	-	-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110	1	114,619	3
7480	什項收入	17,612	1	23,872	1
		82,926	2	143,331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48	-	8,32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350	-
7531	處分投資損失	-	-	50	-
7560	兌換損失	1,533	-	28,499	1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558	-	1,456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47,697	4	-	-
7880	什項支出	15,352	-	17,275	1
		188,088	4	59,95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76,080)	(7)	(37,625)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78)	-	2,179	-
9600	本期淨(損)利	\$ (274,102)	(7)	\$ (39,804)	(1)
9601	母公司股東	\$ 9,242	-	\$ 5,357	-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283,344)	(7)	(45,161)	(1)
9600XX	合併總淨損	\$ (274,102)	(7)	\$ (39,804)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損	\$ (2.37)	\$ (2.35)	\$ (0.37)	\$ (0.39)
	少數股權淨損	(2.43)	(2.43)	(0.44)	(0.44)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06	\$ 0.08	\$ 0.07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損	\$ (2.37)	\$ (2.35)	\$ (0.37)	\$ (0.39)
	少數股權淨損	(2.43)	(2.43)	(0.44)	(0.44)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06	\$ 0.08	\$ 0.07	\$ 0.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思民



經理人：傅 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總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99年01月01日餘額	\$ 980,979		\$ 544,314	\$ 28,902	\$ 69,177	\$ -	\$ -	\$ 500,914	\$ 2,124,286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060	(5,06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4,170		2,730	-	-	-	-	-	6,900
員工紅利-股票	45,500		-	-	(45,500)	-	-	-	-
股東紅利-股票	-		-	-	-	-	-	37,931	37,931
少數股權	-		-	-	-	-	(45,161)	(45,161)	(39,804)
99年度純益	-		-	-	5,357	-	-	493,684	2,129,313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649		\$ 547,044	\$ 33,962	\$ 23,974	\$ -	\$ -	\$ 493,684	\$ 2,129,313
100年01月01日餘額	\$ 1,030,649		\$ 547,044	\$ 33,962	\$ 23,974	\$ -	\$ -	\$ 493,684	\$ 2,129,31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6	(53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00,000		140,000	-	-	-	-	-	340,000
現金增資	-		-	-	-	-	(6,601)	(6,601)	(6,6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87,137	187,137
少數股權	-		-	-	-	-	-	(283,344)	(274,102)
100年度純益	-		-	-	9,242	-	-	397,477	2,375,74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0,649		\$ 687,044	\$ 34,498	\$ 32,680	\$ (6,601)	\$ -	\$ 397,477	\$ 2,375,7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9,242	\$ 5,357
歸屬於少數股權淨損	(283,344)	(45,1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8,173	272,923
各項攤提	72,591	59,3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8)	(2,5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35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252)	50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110)	(114,61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47,69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558	1,456
報廢損失	-	23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5,031	16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497	(10,756)
應收帳款(增加)	(42,368)	(96,7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214)	(14,6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682)	534,1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09)	(1)
存貨(增加)減少	(234,196)	7,0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231)	5,9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41
應付帳款增加	175,910	111,3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795	(20,87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431	(1,090)
應付費用增加	90,896	38,8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	81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31)	(2,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308	733,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21,807)	(1,28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8,059	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股款	-	1,344
購置固定資產	(649,333)	(588,59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305	10,766
出售其他遞延費用價款	3,224	-
商標權(增加)	-	(26)
專利權(增加)	(205)	(2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4,415)	(6,62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6,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	949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	(120,259)	(48,828)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12,968)	(11,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2,524)	(661,049)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5,063	(53,612)
舉借長期借款	214,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4,825)	(270,5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87)
現金增資	340,000		-
庫藏股買回	(6,601)		-
少數股權變動數	187,137		37,9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774		113,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442)		186,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361		676,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919	\$	862,3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365	\$	10,038
減：資本化利息	3,335		1,73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030	\$	8,3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334	\$	4,8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	49,670
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	\$ 819	\$	3,100
未完工程轉列其他設備	\$ 5,778	\$	-
未完工程轉列其他遞延費用	\$ -	\$	510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303,667	\$	80,811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遞延費用	\$ 124	\$	14,069
預付設備款轉列電腦軟體成本	\$ -	\$	60
機器設備轉列閒置資產	\$ 12,810	\$	72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65,593	\$	112,240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 256	\$	6,346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57,883	\$	575,463
期末應付設備款	(22,894)	(14,344)
期初應付設備款	14,344		27,479
固定資產實際付現數	\$ 649,333	\$	588,59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9,241,915	
減：法定盈餘公積	(924,191)	
民國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317,72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3,438,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56,149	

董事長： 卓恩民



經理人： 傅 豪



會計主管： 陳維漢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變更計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計劃變更資金用途說明

本公司於99年10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且經100年6月13日股東會承認之99年度現金增資計劃案，因考量主客觀環境及產業變化，為避免過度投資徒增營運風險，擬再辦理計劃變更，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變更理由：

在產業趨勢洪流下，小型記憶卡封裝在諸多競爭廠商不斷加入後，彼此不斷削價競爭致使封裝價格大幅下跌，記憶卡產品毛利大幅衰退，為免除受單一產品毛利大幅下滑影響公司獲利，唯有藉由多角化發展及研發新產品新技術，才能於競爭日趨激烈及毛利日益壓縮之電子業中生存。本公司因而調整未來營運規劃，將致力於開發各產品線之其他市場應用，以期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並將現有產品重新配置，期以分散產品風險方式提高公司獲利，且考量卡類產品市場獲利空間漸微，為免過度投資徒增營運風險，擬暫緩蘇州投資設廠計畫及修正資本支出進度。

二、變更前計劃內容 (經99年10月11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且經100年6月13日股東會承認)：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4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 17 元溢價發行，募得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一 百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長期股權投資	100.03.31	132,000	132,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100.12.31	108,000	16,740	39,295	15,259	36,706
產能擴充	100.09.30	100,000	25,000	55,000	20,000	-
合 計		340,000	173,740	94,295	35,259	36,706

註：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用於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美金 4,125 仟元，以台灣銀行 99 年度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台幣兌美元之平均即期匯率 32.0 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132,000 仟元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長期股權投資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群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100 年至 104 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9,419 仟元、102,327 仟元、116,318 仟元、131,472 及 147,65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預估)	101 年 (預估)	102 年 (預估)	103 年 (預估)	104 年 (預估)
營業收入		609,984	2,280,960	2,737,152	3,284,582	3,941,499
營業成本		560,944	1,997,658	2,417,166	2,924,771	3,538,973
營業毛利		49,040	283,302	319,986	359,811	402,526
營業利益		21,947	227,392	258,485	292,161	328,110
稅後純益		15,698	170,544	193,864	219,121	246,083
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9,419	102,327	116,318	131,472	147,650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可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並節省 100 年利息費用 1,282 仟元，降低股東之風險，提升股東價值。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貸 款 金 額	一 百 年 度								合 計		
				第 一 季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第 二 季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第 三 季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第 四 季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一 銀	1.65	97/01/28-100/12/28	65,000	4,163	6	4,181	29	4,198	70	4,215	129	16,757	234	
	1.65	97/09/14-101/09/14	80,000	5,033	10	5,054	42	5,075	95	5,096	169	20,258	316	
	1.65	98/12/30-102/12/29	30,000	1,848	3	1,855	13	1,863	31	1,871	57	7,437	104	
	1.24	99/06/04-107/06/04	100,000	2,996	6	3,005	21	3,014	45	3,024	79	12,039	151	
兆 豐	1.45	97/06/19-100/12/19	106,000	-	-	13,250	6	-	54	13,250	109	26,500	169	
	1.45	97/04/30-102/04/30	74,000	-	-	9,250	22	-	56	9,250	113	18,500	191	
	1.45	99/08/31-108/08/31	100,000	2,700	3	2,700	16	1,109	37	-	61	6,509	117	
合 計			16,740	28	39,295	149	15,259	388	36,706	717	108,000	1,282		

(3) 產能擴充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之需求，擬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用於擴充生產線，進行 uSD 生產，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項 目	生 產 量 增 加	銷 售 量 增 加	銷 售 值 增 加	毛 利 增 加	營 業 利 益 增 加
100	micro SD 封裝產品	28,000	28,000	567,476	39,723	28,374
101	micro SD 封裝產品	48,000	48,000	972,816	68,097	48,641
102	micro SD 封裝產品	48,000	48,000	972,816	68,097	48,641

三、變更後計劃內容 (提報 100/08/25 董事會決議)：

-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40,000 仟元。
-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 17 元溢價發行，募得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
-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12.31	98,000	-	-	-	98,000
償還銀行借款(註 1)	100.12.31	142,000	16,703	39,252	47,515	38,530
產能擴充(註 1)	100.12.31	100,000	22,496	40,713	20,000	16,791
合 計		340,000	39,199	79,965	67,515	153,321

註 1：第一季及第二季之金額依實際支用情形調整：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為因應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本次預計以 98,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短期資金穩定度，並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可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並節省 100 年利息費用 1,859 仟元，降低股東之風險，提升股東價值。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	利率 (%)	還款期間	100 年 第一季		100 年 第二季		100 年 第三季		100 年 第四季		合計	
			償還 本金	減少 利息	償還 本金	減少 利息	償還 本金	減少 利息	償還 本金	減少 利息	償還 本金	減少 利息
兆豐	1.720	97/04-102/04	-	-	9,250	27	-	67	9,250	133	18,500	227
	1.720	97/06-100/12	-	-	13,250	7	-	65	13,250	130	26,500	202
	1.720	99/08-108/08	2,700	4	2,700	19	2,700	47	1,889	84	9,989	154
第一	1.985	97/12-100/12	4,162	6	4,180	32	4,199	78	4,221	145	16,762	261
	1.985	96/09-101/09	5,028	11	5,048	46	20,510	152	5,092	314	35,678	523
	2.235	97/12-102/12	1,835	3	1,845	15	17,148	90	1,862	209	22,690	317
	1.775	97/06-107/06	2,978	6	2,979	23	2,958	52	2,966	94	11,881	175
總計			16,703	30	39,252	169	47,515	551	38,530	1,109	142,000	1,859

(3) 產能擴充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之需求，擬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用於擴充生產線，進行記憶卡產品生產，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生產量增加	11,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銷售量增加	11,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銷售值增加	254,980	1,112,640	1,112,640	1,112,640	1,112,640	1,112,640
毛利增加	10,230	44,640	44,640	44,640	44,640	44,640
營業利益增加	5,130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億元整</u>，分為<u>貳億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u>壹拾元整</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陸萬元</u>，分為<u>陸佰萬股</u>，每股票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伍億元整</u>，分為<u>貳億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u>壹拾元整</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陸仟萬元</u>，分為<u>陸佰萬股</u>，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本條新增。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修訂。
第十四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 <u>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 之。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 <u>公司法第一五六條</u> 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修訂。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	--	--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u>取</u>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p>	<p>依據 101.02.13 修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	--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	---	--	--

<p>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 方式及異 常情形處 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文字修正。</p>
<p>第四章</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u>關係人交易</u></p>	<p>依據 101.02.13 修訂之 「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 準則」修 訂。</p>
<p>第十四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據 101.02.13 修訂之 「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 準則」修 訂。</p>

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據 101.02.13 修訂之 「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 準則」修 訂。</p>
--------------	--	---	---

<p>第十九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文字修正。</p>
----------------------	--	--	--------------

<p>第廿五條 公告申報 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p>	<p>依據 101 02 13 修訂之 「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 準則」修 訂。</p>
-----------------------------	--	---	---

	<p>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廿六條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依據 101.02 13 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